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子逸（原名張哲綸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陸佰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仟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九十日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